**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关于2017年校内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内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2017年校内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内助学金用于资助取得我院高职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经我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校内助学金分为三等，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15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1000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500元。

四、申请校内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我院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现象；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没有抽烟喝酒等不良嗜好及高消费现象；

（六）积极参加班级、系部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者；

（七）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活动者。

 五、校内助学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根据校内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申请学生填写《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二）在学生班级内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困难学生进行民主评议。

（三）系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推荐学生的家庭状况、日常生活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出本系部校内助学金受助人选及资助档次，在本系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受助学生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到A4纸上）及汇总表（附件2）等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284656180@qq.com。

 六、助学生在受助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收回所发放的校内助学金：

（一）有抽烟、酗酒、购买高档消费品、挥霍浪费等现象；

（二）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或违反学校纪律受校规校纪处分者；

（三）个人学习不努力，不求上进者；

（四）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者。

学生处

2017年10月8日

附件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别 |  | 学号 |  | 班级 |  |
| 性别 |  | 电话 |  | 民族 |  | 宿舍 |  |
| 家庭住址 |  |
| 违纪情况 |  | 成绩情况 |  |
| 入学至今获奖、助情况： |
| 家庭情况、经济困难原因及申请原因：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拟申请校内助学金 元。 |
| 审核意见： 辅 导 员（班主任）签字： 系部书记（副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校内助学金汇总表**

系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班级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资助等级 | 资助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年 月 日